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房地产份额”，分为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和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优先类基金份额（简称“房地产A份额”）和进取类基金份额（简称“房地产B份额”）。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7、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国泰房地产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发售。

8、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国泰房地产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场外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

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 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合同生效后，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与国泰房地产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国泰房地产份额开放场外申购、赎回及场内申购、赎回，不对房地产 A 份额或房地产 B 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赎回。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17、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国泰房地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以及国泰房地产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其中国泰房地产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房地产 A 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房地产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国泰地产

基金代码：160218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泰房地产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1、（2）代销机构”。

2、场内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的单位。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

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0.8%
50 万≤M<100 万	0.5%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8%
50 万份≤M<100 万份	0.5%
M≥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则可认购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认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认购份额=（49,603.17+10.50）/1.00=49,613.6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49,613.67份国泰房地产份额。

（2）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认购费率为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8%）×50,000=50,4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8%=4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0/1.00=10份

即：投资者认购50,000份国泰房地产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50,40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1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50,010份。

（3）房地产A和房地产B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

拆为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其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A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房地产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房地产A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某投资者场内认购了50,010份国泰房地产份额，将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所得份额如下：

房地产A份额=50,010×0.5=25,005份

房地产B份额=50,010×0.5=25,005份

（十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国泰房地产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场外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

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基金交易账户卡；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投资人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856174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滕涛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2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 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79个城市的700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夏雪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10个城市的2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魏明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州、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惠阳，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共48个城市69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77个城市的2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

1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q.com.cn

万联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5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67个主要城市的181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20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64个城市15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嘉善、常山、永嘉、衢州、桐乡、金华、瑞安、芜湖、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广汉、眉山、兰州、银川、泸州、长沙、武汉、黄冈、株洲、襄阳、宜昌、宣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佛山、茂名、北京、天津、青岛、莱西、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1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国盛证券在以下28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太原、海口、武汉、广州、兰州、福州、合肥、长沙、济南、南宁、郑州、重庆、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宜春、新余。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1**个城市**10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渤海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沈阳、西安、郑州、太原、汉中、济南、烟台、苏州、重庆、深圳、汕头、广州、福州。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长江证券在以下**75**个城市**10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

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58个城市的110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2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厦门证券在厦门、上海、北京、成都、杭州、福州、广州和泉州等城市的14家营业网

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2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文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下属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上海、西安、厦门、重庆、深圳、济南、太原、台州、杭州、唐山、大连、南宁、天津、青岛、武汉、宁波、重庆两江新区、深圳蛇口、成都、合肥、呼和浩特、沈阳、宁夏、昆明、甘肃、南京、哈尔滨等城市的31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等32个城市的68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服电话: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 www.hlzqgs.com

华龙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3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新疆(筹建区), 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庆阳、张掖、定西、平川、天水市麦积区、陇南、金昌、武威、临夏。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平安证券在以下24个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2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德邦证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沈阳、抚顺、丹东、长春、广州、杭州。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中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天津、南昌、上饶、吉安、景德镇、泉州、宜春、丰城、赣州、九江、萍乡、重庆、西安、南阳、北京、杭州、昆明、郑州、南昌、厦门、抚州、烟台、鞍山、柳州、兰州、柳州、南通、鹰潭。

2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东海证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泉州、南京、杭州、苏州、重庆、长沙、武汉、郑州、长春、青岛、常州、徐州、盐城、靖江、溧阳、金坛、郴州、洛阳、焦作、偃师、栾川。

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华融证券在北京、天津、太原、沈阳、上海、南京、合肥、福州、武汉、长沙、株洲、衡阳、常德、娄底、广州、深圳、成都、西安、重庆、乌鲁木齐、独山子、阿克苏、昆明等23个城市的29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城市、42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昆明、济南、杭州、徐州、太原、温州、长沙、

保定、兰州、武汉、福州、金华、合肥

3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7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玉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3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瑾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网址：www.fund123.cn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8678-8101

网址：www.erichfund.com

3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具体名单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联系人：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